

省检察院通报涉毒案例

境外购买精神药品涉嫌犯罪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婆婆失眠,儿媳从境外购买精神药品,涉嫌走私毒品罪;白色晶状物被检出有毒品成分,但含量极低,检察机关办案时“宽严相济”,促使刑罚公正……6月24日,省检察院通报了7起毒品犯罪典型案例,其中包括我市检察机关办理的两起涉毒案件。

2020年11月7日,某高校职工郭某通过微信与网名“日本郑司机”的网友联系,以8000元的价格,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向其购买不眠症治疗药390粒。双方商定采用隐蔽包装、伪报冒药方式,自日本邮寄走私人境。

当年11月18日,公安人员在我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一家便利店查获邮件,缴获

氟硝西泮片剂390粒共78克(折算为海洛因0.0078克)。经鉴定,上述片剂中检出氟硝西泮成分。2021年2月,太原海关缉私局以郭某涉嫌走私毒品罪,向市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氟硝西泮系国家规定的列入精神药品管制品种目录的第二类精神药品,具有药品和毒品的双重属性,该案涉及的毒品氟硝西泮在我市尚属首例。受理案件后,检察机关着重核实郭某对药品性质的认知时间、途径,是否存在伪报品名、隐匿真实身份等情况。

经查实,郭某家庭条件优渥、工作稳定,是为婆婆治疗失眠而请境外朋友帮助购买、邮寄“不眠症治疗药”,并非做其他用

途。同时,针对郭某承认相关事实但不认为是犯罪的情形,承办检察官释法说理,讲解了所犯罪名、量刑及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内容。最终,郭某认罪服法,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检察机关结合“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郭某犯罪情节轻微等,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另一起案件中,公安民警从陈某驾驶的汽车中查获13包装有白色晶状物的塑料袋,其中3包经鉴定还有冰毒成分,含量为0.0066%。办案中,晋源区检察院首先从白色晶状物放置在茶叶包、黄色包装袋及烟盒中隐蔽携带的情形,认定了陈某具有非法持有毒品的主观明知,其后酌情考虑毒品含量明显低于同类毒品正常含量的情

形,在起诉时准确适用“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最终,陈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通报的另外5起典型案例分别是:忻州市检察院办理的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工作人员与吸毒人员勾连贩卖毒品案,右玉县检察院办理的残疾人史某某及配偶贩卖毒品案,以及平遥县、垣曲县、五台县检察院办理的3起贩毒案。

相关链接

刑法所称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3起毒品犯罪案件集中宣判

最高获刑14年

本报讯(记者 陈珊)为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加强毒品预防宣传教育,6月25日,小店区法院、迎泽区法院集中宣判了3起毒品相关犯罪案件,3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14年4个月,并处罚金。

小店区法院在审理崔某贩卖毒品案时查明,2021年5月初,被告人崔某以1600元的价格,将0.5克土制海洛因贩卖给了吸毒人员苑某某(已另案处理)。经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从苑某某租住的房间内依法扣押的毒品中有海洛因成分。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崔某明知是毒品却向他人出售,其行为已经构成贩卖毒品罪,依法对被告人崔某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

2021年7月至8月期间,被告人郭某陆续向吸毒人员陆某出售土制海洛因37.2克,陆某通过微信转账支付毒资人民币8万元。2021年8月24日,在小店区某村,被告人郭某向吸毒人员攸某某(已行政处罚)出售毒品土制海洛因0.2克,攸某某通过微信转账方式支付毒资人民币600元。

小店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郭某明知土制海洛因是毒品而多次向他人贩卖37.2克,其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依法对被告人郭某判处有期徒刑14年4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被告人吕某作为一名长期吸毒人员,以贩养吸。2021年12月8日,吸毒人员赵某某联系被告人吕某欲购买10

克冰毒,吕某收到赵某某支付的毒资后,于次日携带冰毒至约定地点见面,准备交付毒品时被民警当场抓获。

民警在吕某身上查获冰毒疑似物一包,净重10.21克。经鉴定,送检疑似物检测出甲基苯丙胺成分。

迎泽区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吕某向他人贩卖毒品的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7年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本次宣判的3起案件,彰显了太原法院对毒品犯罪的高压打击态势,尤其是对职业毒贩、累犯、毒品再犯等人身危险性大的犯罪分子“零容忍”“严厉打击”。并借此提醒广大群众要增强识毒、防毒、拒毒意识,保持头脑清醒,远离毒品。

禁毒宣传 保护孩子健康成长

本报讯(记者 侯慧琴)“小朋友,如果有人给我们这样的‘跳跳糖’,千万不能吃……”为科学普及禁毒知识,提高少年儿童识毒、防毒、拒毒意识,6月24日,文庙街道五龙口三社区联合山西省强制隔离戒毒所,走进辖区双西小学紫院分校、康乐城市幼儿园,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当天的活动中,禁毒民警向居民和孩子们展示了各类新型毒品的模型和照片。这些毒品伪装成零食、饮料,很容易蒙蔽涉世不深的孩子。民警具体介绍了毒品的种类、特性和沾染后的危害,以及毒贩诱骗青少年吸毒的常见手段。民警还结合真实案例,讲解了毒品对社会、家庭和个人造成的严重危害。

“小朋友,我们该怎样预防毒品的危害呢?”民警循循善诱,启发孩子们积极思考,提高了大家识毒、反毒、拒毒能力。



6月23日,山医大二院的医护人员来到该院驻村帮扶点武乡县郝家垴村,实地走访、座谈交流,并开展义诊服务和科普讲座。
魏薇 王红 摄

Y1旅游线路调整始发站

本报讯(记者 齐向真)6月25日太原公交公司消息,即日起,Y1路始发站晋祠新镇站牌移动至古唐路路边。

Y1路公交车是一条旅游公交线路,从晋祠新镇开往天龙山景区,线路设有晋祠新镇、窑头停车场、石窟游客中心、天龙山景区4个

站点。

夏季来临,随着前往天龙山景区游玩的人数增多,为维持良好的乘车秩序,方便乘客乘车,Y1路始发站站牌调整,调整过后的站点位置距离原来的站点大约60米左右。

市民如有疑问可拨打公交服务热线7249876咨询。

倒卖套现消费券

涉嫌诈骗被刑拘

本报讯(记者 杨沫 刘友旺 通讯员 刘小燕)6月25日,市公安局发布消息,公安万柏林分局、清徐县公安局日前破获数起涉嫌消费券套现的诈骗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0名。

6月13日,公安万柏林分局兴华责任区刑警队根据线索,在漪兴路某小区成功抓获两名涉嫌消费券套现诈骗的犯罪嫌疑人王某红(男,32岁,山西太原人)、王某(女,29岁,山西太原人)。

6月16日至18日,警方将剩余7名犯罪嫌疑人李某(男,36岁,四川人)、王某璞(男,30岁,山西阳泉人)、李某(女,42岁,山西太原人)、张某(男,40岁,山西太原人)、李某(女,34岁,山西太原人)、李某栋(男,31岁,山西临汾人)、赵某某(女,27岁,山西临汾人)相继抓获。

经查,今年5月至6月中旬,犯罪嫌疑人王某红、王某夫妻二人通过微信朋友圈、微信群等渠道,对外宣传可以套现政府发放的消费券,并伙同“太原某假日旅行社”股东张某、李某,下元某手机卖场店长李某、店长助理王某璞、收银员李某,南内环某手机卖场店长李某栋、

店员赵某某等人以非法获利为目的,通过虚假交易,套现政府发放的消费券,并按照比例抽成。在短短一个月的时间里,犯罪嫌疑人王某红、王某帮助他人套现政府消费券达20余万元,二人从中获利5万余元,所得赃款被其用于个人消费。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红等8人因涉嫌诈骗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王某被取保候审,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6月25日,清徐县公安局清源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24岁的当地男子韵某疑似倒卖太原市政府消费券。随后,民警将韵某带回调查。

经查,6月6日至6月10日,韵某通过微信收集太原市政府消费券,再以15元至60元不等的差价进行倒卖,其非法获利200余元。

太原警方提醒广大市民,任何倒卖、倒卖政府消费券的行为都属于违法行为,严重者将构成犯罪。务必按规则领取、使用消费券,对于具有主观恶性较大、投机取巧、恶意套现等情形,警方将从严打击。

应急处置演练 太古高速封闭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宿虎云)6月25日,高速交警一支队通报,因需举行高速公路应急处置演练,6月28日、29日,太古高速公路将实施封闭,请您提前做好出行准备。

为提高交警与相关部门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处置能力,6月28日、6月29日,高速交警一支队四大队将在太古高速西山特长隧道举行应急处置演练,届时将双向封闭太古高速公路。演练时间为6月28日、29日7时至13时。

演练期间,交警将封闭太古高速古交收费站,管制

去往太原方向所有车辆,同时管制太原西北环城高速去往古交方向所有车辆,封闭东社去往古交方向主线、迎西去往古交方向匝道和柴村去往古交方向匝道。

高速交警提醒大家,遇有前方分流管控时,请注意减速慢行,服从交警指挥及时驶离,切勿于高速公路主线或收费站内广场逗留。演练结束后将解除上述路段所有交通管制,请大家提前规划出行时间及线路。咨询电话:高速一支队四大队0351-6775742,太原高速信息监控中心0351-7941094、0351-6653400。